

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討論事項（三）

本院大陸委員會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本院陸委會函以，鑑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條文中使用「傷殘撫卹金」用語，係依「軍人撫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用語，惟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相關用語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本會爰擬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國防部、法務部、衛福部、陸委會、輔導會及本院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為：配合「軍人撫卹條例」修正內容，將本條之「傷殘撫卹金」用語修正為「受傷及身心障礙撫卹金」，以期用語一致，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6F35A6525322D7CA  
行政院第360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以來，先後歷經十六次修正；其中，第二十七條業歷經二次修正，俾符實務執行所需。第二十七條條文中使用「傷殘撫卹金」之用語，主要是依據軍人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其屬以往通用用語，原無貶抑之意，惟因社會環境變遷，相關用語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為維護相關權益，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配合軍人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修正內容，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將本條之「傷殘撫卹金」用語修正為「受傷及身心障礙撫卹金」，以期用語一致，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u>受傷及身心障礙撫卹金</u>，仍應發給；本條<u>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u>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u>行政院</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p> <p>就養榮民未依</p>	<p>一、本條「傷殘撫卹金」之用語，主要是依據軍人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用語，其屬以往通用用語，原無貶抑之意。</p> <p>二、惟因社會環境變遷，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p>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受傷及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受傷及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

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

定，相關用語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為維護相關權益，爰配合軍人撫卹條例修正內容，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將「傷殘撫卹金」用語修正為「受傷及身心障礙撫卹金」，以期用語一致，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第一項及第三

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項規定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四、配合本次修正，定明「本條修正施行前」所指之日期，爰修正第一項。